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由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网站下载。如对本报告存有疑问,请与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清河东路 579 号,联系电话: 0558-2292679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市人社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要求,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,完善公开措施,优化 公开平台,为解决人社工作实际问题提供有效助力。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1年,我局贯彻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,紧紧围绕农民工清欠、就业创业、乡村振兴等方面,及时发布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动态,并创新解读形式,提升解读效率,回应社会关切,扩大了宣传的受众面,提升了宣传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本年度共主动公开 2511 条政府信息,及时准确的公开了通知公告类信息 312条,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类信息 39条,其中产品解读 6条,人事信息 61条,社会保险类信息 158条,就业创业类信息 311条。

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在局门户网站等政务公开门户醒目位置标示依申请公开的相关指引,完善依申请公开渠道,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,除依法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外,都通过多种渠道尽最大努力找到,并向申请人公开。本年度我局收到3件依申请公开,已依法答复完毕,予以公开2件、无法提供1件,未产生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。我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、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、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。实行三审制度,严格履行审核程序。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,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、公开、存档等制度,及时动态调整信息。

至 2021 年年底,由我局起草或者执行实施的市委及其办公室文件,保留 5件;市政府及其办公室文件,保留 13件;由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,保留 64件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按照市政府要求,统一纳入网站集约化平台管理,对网站版面进行改版、优化,并做好安全评估和审查工作,2021年安全检测评估4次,均未发现问题。2021年我局进一步加强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建设,对电话咨询功能进行升级改造。升级后,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,完善了12333人工咨询功能、提供7×24小时人工服务,提高了我局新媒体对外服务质效,分流了电话咨询量,缓解了12333电话难打进等难题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制定政务公开年度实施方案,由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,将政务公开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。适时召开政务公开推进会,建立月度问题清单交办,季度讲评等制度,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,针对我局存在的短板弱项,开展社会评议活动,征求群众意见。全年,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

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64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23									
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改处罚 0								
行政强制	行政强制 0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 3.2万元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				
				केट ग र	-t.1	社会	法律	其他	<u> </u>			
					科研	公益	服务		总计			
				企业	机构	组织	机构					
一、本	年新收政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			
二、上	年结转政	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
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2			
年度 办理		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		
	(三)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结果	不予公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	0	0	0	0	0	0	0			

开	开							
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	1	0	0	0	0	0	1
(四)	息							
无法提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	0	0	0	0	0	0	0
供	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(五)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不予处 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)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	0	0	0	0	0	0	0
	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						0
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	0	0	0	0	0	0	
(六)	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其他处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							0
理	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	0	0	0	0	0	0	
	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(七)总计	3	0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/ 1.	7.1.	-1-1-	NI.			未经复	夏议直扫	妾起诉			复	议后起	诉	
结	结	其	尚	34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果	果	他	未	总、、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维	纠工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提高。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偏重于发布部门动态等信息,政务公开的广度、深度还不够。下一步改进举措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,努力扩大信息来源,对原有的政务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完善,及时、准确、规范按照要求更新发布信息,把公众普遍关心、重点关注的信息予以公开,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,保证各类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- 2. 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。围绕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建立完善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,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够,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践上升为制度规范不够,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够,下一步改进举措是加快政府信息渠道建立健全工作,进一步梳理、整合政府信息,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形式,健全信息上报、审核网络,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数量和质量。
- 3. 队伍能力需进一步提高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推向深入,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,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不高,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,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,下一步改进举措是不断强化培训,定期对操作人员开展培训教育,进一步提升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和稳定性,处理好信息公开和涉密信息的关系,做好监督检查,有效筑牢信息公开保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度,我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"。